



##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梁天琦(第一被告人)(“第一申請人”)、  
盧建民(第三被告人)(“第二申請人”)及  
黃家駒(第五被告人)(“第三申請人”)(統稱“申請人”)

刑事上訴案件 2018 年第 164 号； [2020] HKCA 275

裁決 : 批准第一申請人就刑罰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駁回上訴  
拒絕第二申請人就定罪及刑罰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拒絕第三申請人就刑罰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聆訊日期 : 2019 年 10 月 9 日  
判案日期 : 2020 年 4 月 29 日

### 背景

1. 2016 年 2 月 8 及 9 日，旺角一帶發生暴動事件及其他罪行，該等行為導致警務人員受傷及財物受損。扼要而言，暴動事件始於砵蘭街，大批人在該處集結與警方對峙(“砵蘭街事件”)。警方採取驅散行動後，集結者轉到亞皆老街並在該處向交通警員施襲，直至一名警務人員鳴槍示警才停止(“亞皆老街事件”)。其後事態惡化，演變成縱火、刑事損壞以及其他暴力行為，針對警方為恢復旺角一帶秩序和交通所組成防線。
2. 就第一申請人而言，他否認在砵蘭街事件中干犯煽惑暴動罪和暴動罪，以及在亞皆老街事件中干犯暴動罪。陪審團裁定他亞皆老街事件中的暴動罪罪名成立，但煽惑暴動罪罪名不成立；陪審團未能就砵蘭街事件中的暴動罪作出多數裁決。第一申請人早前承認在亞皆老街事件中干犯襲擊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就該控罪以及在同一事件中的暴動罪，第一申請人被判處監禁六年。
3. 就第二申請人而言，他否認在砵蘭街事件中干犯暴動罪。他在第一申請人受審的同一審訊中被陪審團裁定罪名成立，判處監禁七年。
4. 就第三申請人而言，他承認在亞皆老街事件中干犯暴動罪，其另一項襲擊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控罪在法庭存檔。他被判處監禁三年半。

### 爭議點

5. 何謂非法集結和暴動罪中所要求的“共同目的”？
6. 對申請人判處的刑罰是否原則上錯誤及 / 或明顯過重。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诉法庭的判案书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7622&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7622&QS=%2B&TP=JU);

司法机构发出的新闻摘要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html/vetted/other/ch/2018/CACC000164\\_2018\\_files/CACC000164\\_2018CS.htm](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html/vetted/other/ch/2018/CACC000164_2018_files/CACC000164_2018CS.htm))

7. 按照《公安条例》第 18 条界定非法集结罪的正确理解，该条文没有要求控方证明参与非法集结的人除了作出扰乱秩序的行为或作出带有威胁性、侮辱性或挑衅性的行为以外，须另有“共同目的”。控方只须证明该等人作出的行为之间具备所需关连或连系，而无须证明他们实际上另有其他“共同目的”，即可构成非法集结罪。有关第二申请人被控的暴动罪，原审法官的总结和指引均属正确，且根据本案事实和控方原审时的案情作出。(第 56 至 64 段)[注：根据《公安条例》第 19 条，如任何参与被定为非法集结的集结的人破坏社会安宁，该集结即属暴动，而集结的人即属集结暴动。]
8. 上诉法庭强调，暴动罪判刑的一项主要考虑因素是要维护法治和遭暴动及暴力行为严重破坏的公共秩序。由于刑罚须具惩罚性及阻吓性，无可避免要判处实时监禁。(第 66 至 75 段)
9. 就暴动罪而言，干犯者的个人情况或政治理想并不构成轻判理由。(第 76 至 77 段)
10. 在判刑的考虑因素方面，法庭重申该罪行的控诉要旨在于犯案者藉人多势众和使用暴力以求达到目的。判刑的一般考虑因素包括(1)暴动属一时冲动还是有预谋犯案；如属有预谋犯案，其程度为何；(2)参与暴动的人数；(3)暴动者使用暴力的程度(例如有否使用武器)；(4)暴动的规模，包括发生时间及地点数目或所涉范围；(5)暴动历时多久，以及有否拖延还是在重复警告下仍持续不休；(6)暴动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物损害；(7)暴动引起的暴力威胁及接近程度；(8)暴动对公众造成的滋扰；(9)暴动对小区关系的冲击；(10)暴动导致的公共开支；(11)犯案者的角色及参与程度，例如有否带领、安排或煽惑他人参与暴动；以及(12)犯案者在暴动期间有否干犯其他罪行。(第 78 至 80 段)
11. 法庭应用上述原则，裁定对申请人判处的刑罚原则上并无错误，也非明显过重。就第二申请人而言，有大量证据支持砵兰街事件中的暴动属有预谋犯案的裁断。暴动的规模大、时间长、犯案者多，也有一定程度的预谋。犯案地点旺角人流众多，而有关罪行在农历年初一晚上发生，在场的人更多。这对公共秩序和市民大众的人身安全及财物构成巨大的危险和威胁。暴动者以警务人员为施袭目标，并且使用严重暴力。以七年为量刑起点并非明显过重。(第 82 至 85 段)



12. 就第一申請人而言，他因亞皆老街事件中的暴動罪而被判刑。該事件並非一時衝動的個別事件，而是砵蘭街事件的延續。第一申請人由砵蘭街事件發生時已在場，完全知悉當時的情況，因此不能說亞皆老街事件中的襲擊警務人員和暴動事件是在他預計之外。法庭裁定，原審法官有權把砵蘭街事件中的各項個別事件視為事實背景的一部分來加以考慮。  
(第 87 至 92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0 年 5 月